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3〕21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依政府采购当事人申请，本机关依法对文昌综合楼电梯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LZZC2023-C3-990293-LZJC）进行监督检查。

该项目于2023年8月8日，由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经查明，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终止该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